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汕环海丰罚决字〔2023〕3号

当事人：汕尾养和医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地址：

一、环境违法事实与证据

2023年6月2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你公司正在经营。检查过程中，你公司提供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汕环海丰函〔2021〕
号），但执法人员未发现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相关资料。经询问现场负责人，现场负责人表示对相关资料情况并不清楚，需要和你公司相关业务部门详细对接后才清楚。6月3日，执法人员通过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进行非现场执法，检查发现你公司未在平台上进行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录入，系统查询不到你公

司验收信息。6月16日，执法人员再次到你公司进行检查。经排查，你公司于2021年投入经营，其环评审批配套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投入使用，但未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以上事实，有2023年6月2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3年6月2日《调查询问笔录》、2023年6月16日《调查询问笔录》、2023年6月2日现场检查照片、2023年6月3日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非现场检查照片、2023年6月16日现场执法检查照片、2023年6月2日[]营业执照复印件、2023年6月2日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2023年6月2日[] []授权委托书、2023年6月2日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2023年6月2日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2023年6月7日《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汕环海丰函〔2021〕[]号）、2023年6月7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6月7日《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2023年6月7日[]提交的五份《检测报告》（2021年7月29日，报告编号：[]）、（2021年11月18日，报告编号：[]）、（2022年4月8日，报告编号：[]）、（2022年6月30日，报告编号：[]）、（2023年3月24日，报告编号：广

环检字【2023】[REDACTED]、2023年6月12日[REDACTED]
[REDACTED]营业情况说明、2023年6月12日关于没有做环
保验收的情况说明、2023年6月16日法定代表人无法到场
说明、2023年6月16日[REDACTED]任职证明、2023年6月16
日协助调查通知书等证据为证。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第十九条第一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
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
产或者使用。”的规定。

我局于2023年8月25日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
先（听证）告知书》（汕环海丰罚告字〔2023〕3号）。《行政
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
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
证等权利，对此，你公司未作陈述、申辩，且未提出听证申
请。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根据你公司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
度和相关证据，按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规定》中附件1：《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
额裁量表》第一章“环评类”第八项“需要配套建设的环
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
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

1.8裁量标准的规定，你公司的违法行为符合以下情况：“项目环评文件类别：报告表类”、“排污情况：除有毒有害污染物以外的其他污染物”、“环境保护设施情况：已建成，但未通过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地点：一般区域”、“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2个月以上”、“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含本次）：1次”、“配合执法调查情况：配合调查”。因你公司已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期限内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向社会公众进行公示，符合已在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形。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当事人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改正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公开道歉申请并在地市级以上主要媒体或网站上公开道歉、作出生态环境守法承诺的，按罚款标准的30%-50%降低处罚；降低后的罚款额低于法定最低罚款额的，按法定最低罚款额处罚”的规定，因你公司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公开道歉申请，并在《南方都市报》上公开道歉、作出生态环境守

法承诺，因此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按《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汕环海丰罚告字〔2023〕3号）的拟罚款数额标准36万元减免罚款16万元（系在按罚款标准的30%-50%降低处罚幅度之间），即处罚款人民币20万元（大写：贰拾万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公司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我局开具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凭通知书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任一营业网点。你公司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报送我局备案。

四、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汕尾市人民政府（地址：汕尾市城区腾飞路汕尾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660-3363984）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汕尾市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汕尾市城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